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

**合同登记编号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 |

**技术服务合同**

**项目名称：** **西藏自治区国家级和自治区级自然保护**

**区十年评估工作**

**委托方(甲方):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**



**受托方(乙方):** **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调查规划院**

签订时间： **2023年** 日

签订地点： 长 沙 市 / 拉 萨 市

**有效期限：** **自合同签订日起** **—** **2024年7月31日**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**

合同

**填** **写** **说** **明**

一 、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

文本，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。

二、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(受托方)为另一方(委托方)就 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、技术预测、专题技术调查、分析评价报

告所订立的合同。

三、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，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，

在“委托方”、“受托方”项下(增页)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

托人。

四、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，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，并作为本合同

的组成部分。

五、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，应在该条款处注

明“无”等字样。

合同



**技术服务合同**

委托方(甲方); 西 藏 自 治 区 林 业 和 草 原 局

住 所 地：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林廓北路22号 法定代表人： . 吴 维 项目联系人： 胡 道 兵

联系方式

通讯地址：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林廓北路22号

电 话： 17788906627 传 真： 0891-6830802

电子信箱： baohuchu1314@163.com

受托方(乙方):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调查规划院

住 所 地：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香樟东路143号

法定代表人： 周 学 武

项目联系人： 吴 南 飞

联系方式

通讯地址：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香樟东路143号

电 话： 0731-85679811 传 真： 0731—85582003

电子信箱： 188745098@qg.com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西藏自治区国家级和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士 年评估工作(标包编号：SXT-XZCG-2023007-001)项 目进行技术服务， 并支付服务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 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

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和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：

1. 技术服务内容： 通过收集资料、走访座谈、现地调查等工作形

**式，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分析方法，对全区范围内11处国家级自然保**

护区和12处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十年(2013至2022年)的保护管理等情

况进行评估。

2. 技术服务要求：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》《自然 保护区总体规划技术规程》等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性文件要 求，乙方应用“野生动植物栖息地及物种多样性快速分析评估软件V1.0”

 “森林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管理信息系统V1.0”“林草项目质量管理系统

V1.0”“遥感影像变化智能监测软件[简称：变化监测]V1.0”等技术方法， 对全区范围内11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12处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十年

(2013至2022年)的保护管理等情况进行评估，开展实地调查、报告编

制等工作。主要评估各保护区基本情况、管理基础、管理措施、管理成效、

负面影响、亮点工作或特色经验等。

表1 西藏自治区11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12处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名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率号 | **自然保护区名称** | 所在地市 | 级别 |
|  | 西藏珠穆朗玛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| 日喀则市 | 国家级 |
|  | 西藏羌塘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| 那曲市、阿里地区 | 国家级 |
|  | 西藏察隅慈巴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| 林芝市 | 国家级 |
|  | 西藏雅鲁藏布大峡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| 林芝市 | 国家级 |
|  | 西藏芒康滇金丝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| 昌都市 | 国家级 |
| 6 | 西藏雅鲁藏布江中游河谷黑颈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| 拉萨市、山南市、日 喀则市 | 国家级 |
|  | 西藏色林错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| 那曲市 | 国家级 |
|  | 西藏类乌齐马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| 昌都市 | 国家级 |
| 9 | 西藏麦地卡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| 那曲市 | 国家级 |
| 10 | 西藏玛旁雍错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| 阿里地区 | 国家级 |
| 11 | 西藏拉鲁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| 拉萨市 | 国家级 |
| 12 | 西藏巴结巨柏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| 芝市 | 自治区级 |
| 13 | 西藏工布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| 林芝市 | 自治区级 |
| 14 | 西藏洞错湿地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| 阿里地区 | 自治区级 |
| 15 | 西藏扎日南木错湿地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| 阿里地区 | 自治区级 |
| 16 | 西藏班公错湿地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| 阿里地区 | **自治区级** |
| 17 | 西藏然乌湖湿地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| 昌都市 | **自治区级** |
| 18 | 西藏昂孜错玛尔下错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| 那曲市 | **自治区级** |
| 19 | 西藏桑桑湿地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| 日喀则市 | **自治区级** |
| 20 | 西藏纳木错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| 拉萨市、那曲市 | 自治区级 |
| 21 | 西藏昂仁搭格架地热间歇喷泉群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| 日喀则市 | **自治区级** |
| 22 | 西藏札达土林地质遗迹类自然保护区 | 阿里地区 | **自治区级** |
| 23 | 西藏日喀则群让球壳状、枕状熔岩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| 日喀则市 | **自治区级** |

合同

2

3. 技术服务方式： 乙方成立项目团队，开展资料收集、外业调查 和走访座谈，对资源情况、管理基础、管理措施、管理成效、负面影响、

林业

亮点工作或特色经验等进行分析、统计、总结，形成评估报告。

第二条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：

1.签订合同30日内，完成项目资料收集工作。

2.签订合同90日内完成本项目外业调查、走访座谈及数据整理工作。

3.签订合同半年内完成西藏自治区国家级和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十年

评估相关材料初步编制工作，提交征求意见稿。

4.合同截止日前，提交西藏自治区国家级和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十年

评估相关材料正式成果。

如遇疫情、自然灾害等不可控因素影响，工作进度按有关政策或相关

文件精神顺延。

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

列协作事项：

1. 提供技术资料：

(1)提供全区11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12处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相

关资料。

(2)协助沟通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供各自然保护区的相关资料， 包括但不限于各自然保护区申请、批准建立、晋升及调整的系列文件、各 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文本(含附表、附图、附件等)、各自然保护区《科学 考察报告》及其它专项调查报告、管理体系、管理机构(编制文件)、人员 配置、资金来源及资产权属等方面的文件、管理政策、制度、绩效考核等 情况及相关文件、自然保护地内乡(镇)、村、人口及社会经济统计资料、 自然保护地内及周边在自然保护地内开展科研、生产或其他活动的单位情 况、在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数据、自然保护地生态移民资料、自然保

护地内农业生产基本情况、自然保护地内基础设施建设及投资情况等。

**2.** **提供工作条件：**

合同

3

乙方开展外业调查、走访座谈、征求意见期间，甲方协助沟通协调

相关人员等。

3. 其他：

甲方应该对乙方在工作期间提出需由甲方明确的事项，给予及时答

复。

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： 项目开展的整个过程。

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1.技术服务费总额为：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元整(小写：y1,180,000.00

元)。

2.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. 分期 (一次或分期)支付乙方。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(1)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90%,

**即：人民币壹佰零陆万贰仟元整(小写：1,062,000.00)**;

(2) 提交最终成果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%,即人民

**币壹拾壹万捌仟元整(小写：¥118,000.00)。**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帐号为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长沙玉竹路支行

地 址：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香樟东路143号

账 号： 18050801040002966

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

1.保密内容(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): 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属于

涉密内容的。
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 本项目所有参加人员和接触本项目成果人员 。

3. 保密期限： 按国家保密相关规定执行 。

4. 泄密责任：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。

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但有

下列情形之一的，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，另

合同

4

一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 内予以答复；逾期未予答复的，视为同意：

1. 甲方变更项目实施地点、实施范围或增加编制内容；

2. 乙方因甲方原因在资料收集和成果审核等方面造成工作时间顺延

的 ；

3. 研究与开发经费不能按时到位。

**第七条** 双方确定，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

果进行验收：

1.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： 西藏自治区国家级和自治区

级自然保护区十年评估相关材料及相关附件，数量以实际需要为准。

2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： 符合国家和西藏自治区的相关

规定，以通过专家评审或主管部门验收为标准。

3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： 经专家评审或主管部门验收，

具体由主管部门组织，乙方协助。

4.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： 按照甲方的具体安排。

第八条双方确定，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：

1. 甲 方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约定，应当 按项目合同总经费的5%

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。

2. 乙 方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约定，应当 按项目合同总经费的5%

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。

**第九条** 双方确定：

1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

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 双 (甲、双)方所有。

2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

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 双 (乙、双)方所有。

**第十条** 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. 胡道兵 为甲方项 目联系人，乙方指定 吴南飞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

任：

合同

5

1. 业务联系和协调 ；

2. 技术成果质量控制 。

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未及时通

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十一条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

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：

1. 发生不可抗力；

2. 非归责于合同双方的原因，项目取消的。

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

商、调解不成的，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：

1. 提交 甲方或乙方住所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2.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三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： 其它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 捌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肆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

效力。

第十五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合同

6

(签署页)

甲方： 西 藏 自 治 区 林 业 和 草 原 局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  (签名/签章)



乙方：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调查规划 院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  (签名/签章)

